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5月8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召開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攜手捍衛軍事紀律 守護國家安全

本署為落實最高檢察署指示檢察機關辦理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應隨時與軍事機關保持聯繫，共維軍事紀律與國家安全。特於昨（7）日上午假基隆地區海軍一三一艦隊會議室，召開「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由本署檢察長李嘉明與一三一艦隊艦隊長薛柏洋少將共同主持，除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一三一艦隊官兵外，基隆地區相關軍事機關，包含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二〇五指揮部、基隆憲兵隊、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等單位均派員出席，進行業務聯繫及意見交流，凝聚執法共識。

李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義務役軍事訓練期間自今年1月起延長為1年，為避免義務役士兵增加後，軍法違紀案件同步增長，倘偵辦時未臻周延恐影響國防戰備演訓，本署已成立軍法專組，並與轄內軍事機關建置聯繫窗口，確保雙方溝通無礙，檢察官於辦理軍法案件，應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加強溝通，亦應考量此類案件對國軍領導統御的危害，妥速縮短偵辦期程，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之重大軍法案件，促請法院從重量刑，希望透過檢軍業務聯繫會議，意見交流，凝聚共識，共同維護軍隊紀律及國家安全。薛艦隊長對於檢察機關重視並支持國軍紀律的維護表示感謝，更說明軍紀維護仰賴司法機關與軍事機關共同合作，雙方應隨時保持聯繫，透過此項會議使

雙方彼此瞭解，建立互信，妥適因應處理各類軍法違紀案件，對國家安全深具意義。

會議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陳照世及基隆憲兵隊隊長邱偉華依序提出工作報告，陳主任強調軍事案件有其特殊性，檢察官偵辦上應迅速及周延，此部分有賴軍事機關之協力，透過密切合作，提升地檢署偵辦軍法案件效能，陳主任並從法律角度說明常見軍法案件如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侮辱長官等類型犯罪之應行注意事項，亦提醒軍事機關就軍人逃亡案件應迅速檢附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適時發布通緝，同時建議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軍事機關宜向法院表達機關立場及犯罪對軍隊領導統御造成之嚴重影響，促使法院從重量刑。邱隊長則表示，憲兵隊作為軍事機關與地檢署間之橋樑，將持續致力於協助軍法案件之完善處理。會議中檢軍與會人員並就軍事紀律議題、實際案例、遭遇困難等進行深度對話、充分討論，凝聚執法共識，透過本次會議，基隆地區檢軍機關更加緊密結合。

為使司法機關深刻瞭解軍隊環境及紀律重要性，一三一艦隊並安排本署檢察官實地參訪海軍艦艇，簡介海軍責任及任務分工，使檢察官深刻體會軍隊肩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而軍紀乃軍隊命脈，為國防戰力之根本，維護軍紀為本署與軍事機關共同一致之目標，本署將持續與軍事機關密切溝通合作，共同捍衛軍事紀律，守護國家安全。



<說明：基隆檢軍共同召開檢軍機關聯繫會議，共同主持人李嘉明檢察長(左)、薛柏洋艦隊長(右)>



<說明：本署檢察官與基隆地區軍事機關各單位代表齊聚一堂凝聚共識>



<說明：本署檢察官與基隆地區軍事機關各單位代表齊聚一堂凝聚共識>



<說明：基檢同仁參訪海軍艦艇體會軍紀及國防之重要性>